

# 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文件

陶办〔2023〕14号

## 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陶堰街道打造“一老一小 幸福同堂” 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相关线办、站所：

现将《关于印发〈陶堰街道打造“一老一小 幸福同堂”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1日



# 陶堰街道打造“一老一小 幸福同堂” 品牌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27号)文件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和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促进陶堰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 一、主要目标

聚焦乡村家庭托育养老痛点难点,瞄准“幸福同堂”小切口,重点打造“一老一小”特色品牌,统筹联动各级资源,系统构建精准协同服务体系,为创造“善育颐养”美好乡村生活奠定坚实基础。补齐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短板,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长足进展,打造陶堰特色的养老托育服务模式,为全区乡村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体系提供陶堰经验。

## 二、重点任务

### (一)祖孙共乐,打造“老幼共育”良好生态

一是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快街道文化活动中心、示范型婴幼儿服务驿站等项目建设,依托社工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文化礼堂等,延伸拓展“一老一小”活动空间和功能,实现

留守儿童、居家老人有处去、有地玩。健全村（社）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打造“15分钟老幼服务圈”，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创建老年、儿童友好型村（社）。到2023年底，新建1个村（社）婴幼儿服务驿站、1个居家养老中心。

二是拓宽“特色化”活动载体。积极开展“银龄行动”，完善“街道、村（社）”两级老年教育学习网络，鼓励老年人参与陶堰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及社区教育推出的教育课程和技能培训，培养特色农村技能人员，鼓励尚有余力的老年人参与“油菜花节美食街”创收等共富计划。打造“善学嘉年华”系列活动，以“新生启蒙礼”“开学第一课”“周末游学”等形式丰富陶堰幼小课余生活。到2023年底，举办老幼活动10场以上，含2场在全区有一定知名度的特色活动。

三是创新“精准型”帮扶模式。精准摸排老幼人群的不同需求，成立由行业专家、乡贤代表为核心团队的“幸福同堂讲师团”，开设定制课程，打造老年群体、学生群体喜爱的流动课堂。特别要根据各村（社）实际情况，开展“送课下乡”“防溺水”等安全教育。联动街道社工站、五邻社、未保站、助联体，以各类节日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和帮扶活动，满足“一老一小”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需求和期望。到2023年底，开展各类课程4场次，帮扶人员50人次以上。开展慈善助学、助困，受益一老一小200人以上。

## （二）医养共建，探索“以医助养”全新格局

**一是探索“医地跨界”新模式。**立足“契约共建·乡村振兴”新内涵，统筹联动市人民医院医疗资源，创新医院与地方党建工作方法 and 载体，通过探索组织共建、党务共学、资源共享、活动共办、服务共进等途径，多维度构建“硬核”联动体系，联动市人民医院定期开展义诊、巡诊。以泾口村“互联网”医院为依托，与区人民医院合作开展“未来乡村医疗日”，常态化运营互联网医院。

**二是完善“居家医养”新体系。**完善“家庭医生”、“医联体”等制度，以陶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为核心，签订长期老年人签约服务，打通家庭医生探访关爱、互联网医院初诊问诊、医院就医治疗三级健康路径，形成慢病轻症基层看，疑难杂症向上转诊的就医模式，完善“大养老+小医疗”模式，让老人不出“家门”就能看病。到2023年底，建成认知障碍照护床位10张以上。

**三是拓展“医育结合”新方式。**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开展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指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面向婴幼儿家长提供婴幼儿常见病、多发病和生长发育等全方位健康指导，与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健身休闲等业态深度融合。拓宽陶堰中医馆服务边界，挖掘存量资源，鼓励各村（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卫生服务站，利用闲置场所和资源，打造“陶堰有养”流动中医理疗服务。将60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增项检查纳入每年的常规工作，2023年增项体检4000人

次以上。

### **（三）老幼共融，破解“一老一小”服务难题**

一是试行照护技能“交叉式”培训。聚焦乡村“一老一小”照护人员难求、专业素质不足等痛点难点，借力第三方养老服务机构和成人技能培训学校等，建立老幼结合服务课程培训体系，制定“五心”服务标准，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迭代老幼照护职业进阶培养体系，建立一支专业化、市场化、职业化、共享化的“陶堰有爱”队伍，不断提升为老为幼服务人才专业性。

二是打通长期照护“全链条”环节。探索建立“时间银行”制度，健全居家养老巡访关爱服务制度，鼓励低龄健康老人为高龄独居等老人提供志愿服务，完善互助性养老服务时间储蓄、兑换等激励、保障机制。健全家庭育儿指导支持体系，依托婴幼儿驿站、幼儿园、妇联等机构，为婴幼儿家庭开展照护指导服务，2023年，新增婴幼儿托位20个以上。综合利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文化礼堂家宴中心等公共服务资源，开展老年人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以及婴幼儿照护服务。

三是托起养老育幼“兜底化”服务。完善基本养老育幼服务体系，用活村（社）居家养老中心，制定养老育幼服务清单并适时动态调整；探索推广“陶堰爱心卡制度”，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通过村（社）集体经济、爱心企业捐赠等，有效扩大“爱心卡”服务资金池；发挥街道、村（社）兜底

线、保基本和示范作用，规范行使区级部门下派的困境儿童、残疾人、低保低边等特殊人员的慰问帮扶政策，确保服务资源公平、有效配置。2023年，达到全街道70周岁以上老年人“爱心卡”申领全覆盖，自主充值规模超10%以上。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成立由党工委书记胡博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金平君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线办、站所及相关村（社）负责人为成员的陶堰街道“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由社事办牵头开展，各村（社）、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围绕既定目标和既定部署，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以扎实、有序、细致的工作推动“一老一小”工作落实落细。根据陶堰街道工作实际，建立健全陶堰街道“一老一小”落地情况考评办法，将“一老一小”开展推进和活动服务情况纳入街道对村（社）2023年度村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二）分解落实清单，细化目标任务

按照建设一批、开展一批、谋划一批要求，以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原则，按季度确定建设任务，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建立陶堰街道“一老一小”建设台账。

1.到2023年底，由社事办牵头，村（社）新建完成婴幼儿服务驿站、居家养老中心；

2.由社事办统筹，各村（社）在4月前摸排家庭养老床位、

婴幼儿托位、70周岁以上老年人“爱心卡”申领名单，经社事办审核后，于5月中旬开始相关建设工作；

3.配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3月中旬开始，各村（社）加大宣传力度，按村分批完成2023年增项体检工作；

4.社事办牵头，联合各村（社）、线办、社团等于5月底前成立“幸福同堂讲师团”。活动由村（社）承办，每月举办一场老幼活动；由陶堰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及社区教育每季度联合开展各类农村技能课程1场次。

###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尊老爱幼氛围**

深入宣传“一老一小”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切实发挥街道、村（社）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通过发动党员带头参与、倡议书等方式，鼓励个人、家庭投入养老育幼服务活动。以春节、元宵、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和活动为契机，广泛深入开展“一老一小”相关活动，打响为老为幼“祖孙共乐”宣传口号。进一步完善社会尊老爱幼和家庭养老褒扬机制，组织尊老爱幼模范和示范村（社）评选等活动，调动村（社）、机构、家庭、个人积极性，在全社会推动形成敬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3年3月起实施。

---

陶堰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